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主協議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有關售後回租主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售後回租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售後回租主協議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藉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售後回租主協議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惟須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